

西南财经大学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2026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对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维护考试的公平公正,保障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西南财经大学违纪处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对参加考试的考生、考试工作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影响考试公平、公正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第三条 学校教务部门负责全校考试组织工作的管理与监督,负责对考试违规行为进行认定与处理。

第二章 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第四条 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

(一) 除另有规定外,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包括但不限于手机、电子记事本、智能手环手表、耳机、智能眼镜等智能可穿戴设备、无线电收发装置、其他带有

存储或通讯传输功能的设备等)进入考场且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二)未在规定的教室或座位参加考试的;

(三)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四)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五)在考场或者学校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六)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七)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带出考场的;

(八)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张答题、在试卷规定以外的位置书写姓名等个人信息或者采用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九)故意损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十)其他违反考试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第五条 考生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

(一)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

(二)利用手机、电子记事本、智能手环(手表)、耳机、智能眼镜等智能可穿戴设备、无线电收发装置、其他带有通讯传输功能的设备查询答案或与考试内容相

关资料的；

（三）抄袭、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

（四）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草稿纸或者胁迫他人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五）利用网络、通讯设备接收或发送与考试内容相关信息的；

（六）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或代替他人参加考试的；

（七）在答卷上填写或在线考试中登录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学号）等信息的；

（八）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九）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的行为。

第六条 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或者在考试结束后发现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相关考生实施了考试作弊行为：

（一）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加分资格和考试成绩的；

（二）评卷过程中被认定为答案雷同的；

（三）考试工作人员协助实施作弊行为，事后查实的；

（四）其他应认定为考试作弊的行为。

第七条 考生及其他人员应当自觉维护考试工作场所的秩序，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不得有下列扰乱

考场及考试工作场所秩序的行为：

（一）故意扰乱考点、考场、评卷场所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

（二）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

（三）威胁、侮辱、诽谤、诬陷或者以其它方式侵害考试工作人员、其他考生合法权益；

（四）故意损坏考场设施设备；

（五）其他扰乱考试管理秩序的行为。

第八条 考生有第四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之一的，区分情形予以处理：情节轻微的，给予通报批评；情节较重、严重的，给予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该门考试科目（课程）的考试成绩记零分，取消补考机会，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按规定重新注册学习。

考生有第五条、第六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之一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的纪律处分，同时该科目（课程）的考试成绩记零分，取消补考机会，经教育表现较好，可按规定重新注册学习。

凡有以下作弊行为者一律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由他人代替或者代替他人参加考试的；

（二）组织团伙作弊的；

（三）为作弊组织者提供试题信息、答案及相应设备等参与团伙作弊行为的；

（四）在考试过程中利用网络、通讯设备、智能手表（手环）、智能眼镜等接收或发送与考试内容相关信息的；

（五）已因考试作弊受过纪律处分，再次考试作弊的；

（六）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的；

（七）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的行为。

第九条 考生有本办法规定的违规行为的，应当终止其参加本科目（课程）考试；考生及其他人员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按照法律程序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条 考生以作弊行为获得的考试成绩并由此取得了相应的学位证书、学历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入学资格的，一经查实，学校将依法予以撤销。

第十一条 代替他人或由他人代替参加考试者，非本校人员，学校将作弊行为向有关单位通报，建议其所在单位给予处分。

第十二条 考试工作人员应当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在考试管理、组织及评卷等工作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学校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通报批评或相应的教学事故处理：

（一）应回避考试工作却隐瞒不报的；

（二）擅自变更考试时间、地点或者考试安排的；

（三）提示或暗示考生答案的；

（四）擅自将试题、答卷或者有关内容带出考场或者传递给他人的；

（五）未认真履行职责，造成所负责考场出现秩序混乱、作弊严重或者视频录像资料损毁、视频系统不能正常工作的；

（六）在评卷、统分中严重失职，造成明显的错评、漏评或者计分差错的；

（七）在评卷中擅自更改评分细则或者不按评分细则进行评卷的；

（八）因未认真履行职责，造成所负责考场出现雷同卷的；

（九）擅自泄露评卷、统分等应予保密的事宜的；

（十）遗失学生试卷的；

（十一）其他违反监考、评卷等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十三条 考试工作人员有下列作弊行为之一的，应当停止其参加考试工作，由学校视情节轻重分别记录相应的教学事故，或调离考试工作岗位；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按照法律程序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一）因玩忽职守，致使考生未能如期参加考试或者使考试工作遭受重大损失的；

（二）利用监考或者从事考试工作之便，为考生作弊提供条件的；

（三）伪造、变造考生档案（含电子档案）的；

（四）在场外组织答卷、为考生提供答案的；

（五）指使、纵容或者伙同他人作弊的；

（六）偷换、涂改考生答卷、考试成绩或者考场原始记录材料的；

(七)擅自更改或者编造、虚报考试数据、信息的；

(八)利用考试工作便利，索贿、受贿、以权徇私的；

(九)诬陷、打击报复考生的。

第十四条 学校对出现大规模作弊情况的考场、考试科目（课程）的相关责任人进行相应的教学事故认定；构成犯罪的，按照法律程序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违反保密规定，造成考试的试题、答案及评分参考（包括备用试题、答案及评分参考，下同）丢失、损毁、泄密，或者使考生答卷在保密期限内发生重大事故的，学校视情节轻重，分别对责任人和有关负责人进行教学事故认定；涉嫌犯罪的，报告有关部门并按法定程序移送相关材料。

盗窃、损毁、传播在保密期限内的考试试题、答案及评分参考、考生答卷、考试成绩的，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按照法律程序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学校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学校将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由有关部门处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报告有关部门并按法定程序移送相关材料：

(一)指使、纵容、授意考试工作人员放松考试纪律，致使考场秩序混乱、作弊严重的；

(二)代替他人或者由他人代替参加考试的；

(三) 组织或参与团伙作弊的；

(四) 利用职权，包庇、掩盖作弊行为或者胁迫他人作弊的；

(五) 以打击、报复、诬陷、威胁等手段侵犯考试工作人员、考生人身权利的；

(六) 向考试工作人员行贿的；

(七) 故意损坏考试设施的；

(八) 扰乱、妨害考场、评卷点及有关考试工作场所秩序后果严重的。

第三章 违规行为的处理程序

第十七条 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发现考生实施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所列考试违纪、作弊行为的，应当及时予以制止并如实记录；对考生用于作弊的材料、工具等，应予扣留。对涉及使用电子设备、AI工具作弊的，应当保存相关电子证据，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答题记录、电子文档、AI工具使用记录等。考生违规记录作为认定考生违规事实的依据，应当由发现作弊的人员（如监考教师、主考教师、考场巡视员、考风考纪督导员等）签字确认，并向违规考生告知记录的内容。

第十八条 学校发现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所列行为的，应当由监考人员或工作人员进行事实调查，收集、保存相应的证据材料，并在调查事实和证据的基础上，对所涉及考生、工作人员的违规行为进行认定。

考试工作人员通过视频发现考生有违纪、作弊行为

的，应当立即通知在现场的考试工作人员，并应当将视频资料作为证据保存。学校可以通过视频资料回放，对考生违规行为进行认定。

第十九条 考生在考试中出现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所列考试违纪或考试作弊行为的，由教务部门依照学校学生违纪处分办法规定的程序处理；发生本办法第七条所列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由学生工作部（处）、保卫处和教务部门处理；对考生及其他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法规的行为，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第二十条 考试工作人员在考场、考点及评卷过程中有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反学校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的，认定相应的教学事故。

第二十一条 在其他与考试相关的场所违反有关规定的考生，由教务部门依照学校学生违纪处分办法规定的程序处理；在其他与考试相关的场所违反有关规定的考试工作人员，由所在单位提出处理意见，学校进行相应处理。

第二十二条 学校对考试违规学生做出违纪处分决定或其他不利决定之前，违纪学生所在培养单位应告知学生做出处理决定的事实、拟给处分、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并做好相应的记录。

对处分（处理）结果有异议的，可按学校相关规定提出申诉申请。

第二十三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警告及以上纪律处分依照学校学生违纪处分办法设置六到十二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当建立考生诚信档案,记录、保留在考试中作弊考生的相关信息。考生诚信档案中记录的信息未经法定程序,任何组织、个人不得变更和删除。学院应对学生加强考试违规违纪警示教育,推动形成优良考风学风。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所称考试是指学校和培养单位具体组织的与考生学业有关的考试和考查两类形式。所称从事和参与考试工作的人员包括考风考纪督导组、主考教师、监考教师、阅卷教师、学校领导、学院(研究院)巡考人员、教务部门工作人员、保卫处执勤人员等。

考场是指实施考试的封闭空间;所称考点是指设置若干考场独立进行考务活动的特定场所。

考生是指在学校接受普通高等教育的本科生和研究生考生,考试工作人员是指从事和参与考试工作的人员。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6年9月1日起施行,原《西南财经大学考试违规处理办法》(西财大办〔2017〕55号)同时废止。